

清远市生态环境局

清环清新罚字〔2024〕2号

行政处罚决定书

清远市清新区山塘镇永滔洗涤厂：

投资人：黄建华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803684402851U

住所：清远市清新区山塘镇低地村鲤鱼江小组

我局于2024年3月15日对你清远市清新区山塘镇永滔洗涤厂涉嫌违反水污染防治管理制度立案调查。经调查，你厂主要从事制衣厂布料成品和酒店用品的洗涤加工整理，主要生产设备有洗涤机、脱水机和烘干机等。生产废水处理工艺流程：生产废水-收集池（加药）-沉淀池-生化池-沉淀池-排放。2024年3月14日，我局对你厂进行执法检查发现，你厂使用软管接驳沉淀池底部的PVC管，将未经生化池处理的生产废水，从沉淀池底部引流至厂区法定废水排放口直接排放，清远市清新区环境监测站现场对你厂软管外排生产废水及沉淀池内生产废水等点位进行采样监测。

根据清远市清新区环境监测站于2024年3月26日签发的《监测报告》（清新环监W字（2024）第035号）监测数据显示：你厂旁通软管出水（1#监测点）监测因子pH为10.8（无量纲）、化学需氧量为246mg/L、氨氮为4.27mg/L、总磷为0.78mg/L、阴离子表面活性剂为0.62mg/L。其中，监测因子pH、化学需氧量、总磷，分别超过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指标限值pH6-9（无量纲）、化学需氧量90mg/L、磷酸盐（以P计）0.5mg/L，分别超标1.8（无量纲）、1.73倍和0.56倍。

综上，你厂存在将污染物从污染物处理设施的中间工序引出直接排放的环境违法行为。

我局于2024年3月21日对你厂进行复查发现，你厂已将软管拆除。

以上事实，有2024年3月14日和21日的《清远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2024年3月14日、15日和18日的《清远市生态环境局询问笔录》、2024年3月26日的《监测报告》（清新环监W字（2024）第035号）、现场视频、照片以及相关书证证实。

你厂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三十九条“禁止利用渗井、渗坑、裂隙、溶洞，私设暗管，篡改、伪造监测数据，或者不正常运行水污染防治设施等逃

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四十二条第四款“严禁通过暗管、渗井、渗坑、灌注或者篡改、伪造监测数据，或者不正常运行防治污染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违法排放污染物。”的规定。

我局于2024年4月18日向你厂送达了《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清环清新罚听告字〔2024〕1号），告知了违法事实、依据和拟作出的行政处罚事项，并告知依法享有陈述、申辩及要求听证等权利。对此，你厂未作陈述、申辩，也未要求听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三条第三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三）利用渗井、渗坑、裂隙、溶洞，私设暗管，篡改、伪造监测数据，或者不正常运行水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的；……”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六十三条第三项“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除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予以处罚外，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将案件移送公安机关，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情节较轻的，

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三）通过暗管、渗井、渗坑、灌注或者篡改、伪造监测数据，或者不正常运行防治污染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违法排放污染物的；……”的规定，结合你厂的违法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和相关证据，参照《广东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你厂无从重从轻处罚情节。

对照《广东省生态环境违法行为行政处罚罚款金额裁量表》，你厂属于第二章水污染防治类序号八“利用渗井、渗坑、裂隙、溶洞，私设暗管，篡改、伪造监测数据，或者不正常运行水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的违法行为，对应的裁量要素、违法程度、裁量权重分别为：裁量起点（裁量权重 10%）；行为表现形式为部分污染防治设施不正常运行（裁量权重 0%）；排污情况为除有毒有害污染物以外的其他污染物（裁量权重 0%）；排放口所在区域为一般区域（裁量权重 0%）；整改情况为限期内改正（裁量权重 0%）；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为 1 天以下（裁量权重 0%）；近二年同类违法行为情况为 1 次（裁量权重 0%）。根据计算公式，罚款金额=裁量百分值总和（10%）×100 万=10 万。综上，我局决定对你厂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罚款人民币壹拾万元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实施办法》的规定，你厂应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书

之日起十五日内，持我局开具的《清远市非税收入罚款通知书》将罚款缴纳至清远市财政专户账号。到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我局可以每日按罚款总额的3%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出罚款的数额。

如你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清远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地 址：清远市清新区太和镇明霞大道东一巷3号

邮政编码：511800

传真：0763-5811104

联系人：姚永杰、张野

电话：0763-5811104

清远市生态环境局

2024年4月28日

清远市生态环境局清新分局

2024年4月28日印发

